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45號

原告 陳俊瑋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
被告 戴宏田
黃錦雲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侯景陽
被告 黃翠霞
黃永成

黃永芳
黃瑞真
戴金得
戴淑月

（上八人均為黃蔡玉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王滄田
王聖元
王奕人

（上三人均為涂金釵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水龍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應由黃永芳、黃永成、黃錦雲、戴宏田、戴金得、戴淑月、黃翠霞、黃瑞真為黃蔡玉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 二、本件應由王滄田、王奕人、黃聖元為涂金釵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0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03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04 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5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
06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被告黃蔡玉於民國112年2月18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有
08 其現存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黃永芳、黃永成、黃錦雲、戴宏
09 田、戴金得、戴淑月、黃翠霞、黃瑞真（下稱黃永芳等
10 人），有黃蔡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本院卷(二)第41、45
11 至65頁）可稽，無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
12 科查詢表（本院卷(三)第3頁）可佐。茲因原告與黃永芳等人
13 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
14 定命黃永芳等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15 三、本件被告涂金釵於113年1月2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有王滄
16 田、王奕人、王聖元（下稱王滄田等人），有涂金釵之個人
17 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一親等）及黃滄田等人之個人戶籍資
18 料可稽（附於限閱卷內），無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亦有家
19 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可佐。茲因原告與王滄田等人
20 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
21 定命王滄田等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美利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黃亭嘉